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平顶山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总结

2020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围绕《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法制建设，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部门权力清单制度，规范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优化权力运行流程，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平法办〔2020〕11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推进法治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0 年主要举措和取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一是严格落实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扎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

将法治建设纳入党组会、局办公会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认真查找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领导、责任科室，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是健全法治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局政策法规科工作职能作用，结合民宗工作任务特点建立健全协调、调研、督查等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法治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建立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制度。年初制订《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细化和明确科（室）工作责任；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制，不断强化督查落实，确保民宗领域的和谐稳定。

三是强化法治工作落实。认真对照我市“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扎实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多次召开法治建设工作会议，认真传达贯彻上级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要点》，研究制定局全年工作方案，切实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周召开局办公会，将法治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是加强对新时代法治思想的学习。7月份，局党组理论中心组认真学习传达了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重点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行了专题组织的学习。通过学习，把对法治的尊崇、

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是加强对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今年我局制定的《学法计划》，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各项法律法规，推动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今年我局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宪法》、《民法典》、《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4次，较好落实了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等制度。领导带头学法，机关人员集中学法，进一步强化了机关人员的法律意识。

三是加大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注重对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充分发挥场所普法宣传阵地作用，借助新媒体宣传面广的优势，通过局门户网站、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加大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今年在全市民宗界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法律的学习；12月份，组织全市民宗系统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使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走进基层，家喻户晓。

（三）强化具体措施，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筑牢法治工作基层基础。加强民宗工作基层法治建设，切实打造形成“部门配合、多方参与”的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新格局。今年，省民宗委确定我市为全省基层宗教联合

执法工作的试点，我们积极探索，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的联合执法事项、工作流程和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机制，受到了省民宗委领导的充分肯定。2020年11月4至5日，全省基层宗教联合执法现场会在我市圆满举行，为全省推进宗教联合执法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加强民宗干部行政培训。注重加强我局民宗干部行政能力建设，8月中旬，举办了一期民族宗教依法行政培训班。通过对宪法、民族宗教政策解读、依法行政基本要求讲解，进一步增强了全局干部法治意识，较大提升了民宗队伍依法行政的能力。

三是加强民族宗教团体建设。积极引导民族宗教团体，宗教界人士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教规戒律，增强依法、依规、依制度办事的观念，养成民主管理、接受监督的意识。每次宗教团体例会，对副秘书长以上人员进行政策法规的学习教育。同时，指导各宗教团体积极开展各类“爱党爱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四是编制完善局权力事项清单。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年初我局认真开展权力事项梳理调整工作。对新增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认领，对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进行动态调整到位。同时按照市政府要求，重新梳

理我局权责清单，我局现有权责事项 22 项，其中行政许可 5 项、行政处罚 10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确认 1 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已入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检查 1 项，权力事项清单通过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五是规范民宗事务依法行政。制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工作内容与措施，规定实施步骤，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完成《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制定出台了《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及有关配套文件，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对外公示。

六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认真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与把关，充分认识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提升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做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2020 年我局共制定规范性文件 1 件（《平顶山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按要求及时进行了网上备案。

2020 年，尽管我们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政府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存在

对行政法律规章和政策学习不深、理解不透；行政执法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二、2021 年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机关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落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继续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学习先进经验，落实和推进全省基层联合执法工作。

二是大力开展法制培训。进一步落实定期学法制度，组织局机关干部深层次、多渠道学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积极参加各类法治培训，提高民族宗教工作者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三项制度工作，在实际工作全面贯彻运用。继续梳理我局行政职权，动态调整执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工作。

四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继续深入推进宗教治理由治标向治本深化工作，巩固治理成果，深化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网络管理机制，支持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020 年 12 月 3 日